

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应作为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的依据,你石场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各项环保对策设施。

二、项目在运营中,应加强污染防治工作,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,你石场必须按规定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,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。且在验收通过后将验收意见书、验收调查(监测)报告和“三同时”验收登记表如实向社会公开,并报我局备案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,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(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)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,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你石场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“三同时”督查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,及时将建设项目进展情况报告我局。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
2018年8月14日



勐海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18年8月14日印发

(共印3份)

- 3 -

